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 九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80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2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冠云

支票附表：

107年度司催字第802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振發印刷企業有限公司	台灣土銀永和分行	107 年12月15 日	39,497 元	AX00000000	